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再簡字第6號

上訴人

即再審原告 劉國豪

被上訴人

即再審被告 吳國隆

吳健賓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勳騰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美燕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怡蓉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林令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明興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源章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玉萍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幸紋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吳易靜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01 吳永福即吳永家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金泉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吳阿香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吳金枝即吳狀元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
11 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營再簡字第6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
12 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7條之16第1項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14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15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此於再審之訴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16 第442條第2項、第505條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
17 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
18 所核定者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49,624元，
20 即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茲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22 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吳彥慧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28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